

# 10月1日起,私家车车检有重要调整

近日,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深化车检制度改革,推出了优化私家车检验周期、推进网上预约检验等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

## 优化检验周期新措施 主要有哪些调整变化?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汽车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私家车主的车辆保养意识也不断提高,社会各界普遍呼吁放宽私家车检验周期。

为积极回应群众期待,适应汽车产业安全、交通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

形势,此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调整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含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摩托车检验周期:对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第6年、第8年、第10年),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第6年至第10年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10年内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

《意见》自10月1日起正式实施,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摩托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第6年、第10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10年内每两年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

超过10年的,每年检验1次,并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

需要提示的是,为便利群众网上办理业务,公安部已在全国推广应用电子检验标志,广大车主可以登录“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检验标志,不需要再申领、粘贴纸质检验标志。

### 改革后,适用于哪些车型?

此次改革推出的优化检验周期新措施适用车型包括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含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和摩托车。

有两种情形不适用:一是面包车实际使用中非法改装、客货混装等问题较多,由此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时有发生,仍需按原规定周期

检验;二是免检车辆如果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对车辆安全性能影响较大,仍需按原规定周期检验。

需要提示的是,车主在车辆免予上线检验期间,应注意经常检查车况,定期到专业机构对车辆制动、轮胎、灯光等安全项目进行检查保养,通过全面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故障隐患,及时维修,保障车辆安全性能。擅自改装机动车会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属于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事故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一旦发现车辆违法改装的,将依法查

处并责令恢复原状。

## 如何查询车辆是否享受 优化检验周期改革政策?

《意见》实施后,广大车主可以登录“交管12123”APP,查询本人名下机动车的检验有效期。同时,为便利群众查询检验日期,公安交管部门设计了“车

检计算器”小程序,车主可以登录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按照车辆注册登记时间查询检验周期。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车辆已经逾期未检验,应当及时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逾期不检验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违法上路行驶的,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本报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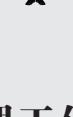


## 华蓥市

### 规范公务用枪管理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枪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公务用枪管理制度和主体责任,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有序,连日来,华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对各派出所、邮政银行、农商银行进行了枪支弹药安全检查工作。

检查中,民警严格按照枪支弹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配枪和弹药进行逐一核对,做到实物和台账相符合,并重点检查了枪支管理使用以及出入库登记台账,对



枪弹数量、值班值守、枪支交接记录等进行全面检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民警要求相关单位要通过开展警示教育等工作提高配枪人员的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依法用枪,规范用枪,安全用枪”的思想,全力防控涉枪风险。

此次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公务用枪的安全管理工作,遏制了管理不健全、防范措施不落实等问题,为辖区维稳工作夯实了基础。(刘星星 漆慧玲)

## 前锋区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近段时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在辖区内开展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消除各类治安风险隐患。

行动中,该局采取“突击式”“地毯式”清查模式,对高速路口、广场、夜市等重点路段持续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并在主要路段设卡盘

查,加强对夜间可疑“人、车、物”等的安全检查,查验车辆驾驶人员是否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等,做到逢车必查、逢人必查、逢物必查。

据统计,该局共出动警力411人次、警车64辆次,设立卡点28个,清查重点行业场所122家,盘查人员1428人,巡查重点部位30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0处,查处现行违法犯罪人员25人,抓获在逃人员2人。(李小刚)

## 岳池县

### 破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本报讯** 近日,岳池县公安局罗渡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9月6日,罗渡派出所在工作中掌握了一条涉“两卡”犯罪的线索,随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深入调查,发现辖区居民刘某名下的银行卡资金流水异常,存在帮助他人转移资金的重大嫌疑。

经查,2月以来,刘某在明

知别人“跑分洗黑钱”是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的2张银行卡及微信、支付宝租借给他人,帮助对方将诈骗所得流入的资金作转移处理,涉案金额高达17万余元,刘某从中非法牟利1055元。

目前,刘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汪平)

## 邻水县

### 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8月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利用宣传车,巡回在城区、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采取播放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现场群众及驾驶人发放“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道路交通安全常识。特别是针对农村群众骑行摩托车、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超员超速、无牌无证、农用车违法

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宣传讲解,并向广大农村群众讲解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必要性和“一盔一带”的重要性,提醒广大群众在日常出行时要时刻牢记交通安全,坚决杜绝各类危险驾驶行为,切实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文明意识,远离交通事故伤害,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宣传车巡回宣传活动1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70余次,宣传效果明显。(冯文杰)

## 彭山区人民法院多元救助传递司法温暖

本报讯 “感谢党、感谢政府、感谢法院,你们真是雪中送炭,解了我的燃眉之急!”近日,在收到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的6万元执行救助款后,申请执行人毛某某及其家人对执行法官连说了三声感谢,以表谢意。

定好“盘子”,突出监督重点。该局立足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着力加大在群众关切、易引发社会矛盾领域中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实施路径,取得良好成效。

理清“路子”,强化沟通配合。

构建检察一体化格局,聚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要求在办理刑事、民事、刑事执行、控告申诉等

案件或者开展诉讼监督过程中发

现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创造良好内部协作环境;构建同向而行、互补增益的监督关系,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签《关于加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有效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构建多元化联动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法院的沟通协作,认真听取各方意见,找到行政争议的实质性症结所在,

努力找出解决相应症结的解决办法和有效途径。

开对“方子”,优化监督方式。

坚持“一案三查”,一查人民法院行政生效裁判是否准确、审判、执行活动是否合法;二查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三查有无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可能性。同时,对发现执法司法中存在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等,及时综合运用类案检察建议、情况通报和专题报告等方式,开展源头监督治理,提升社会治理参与度。

(何丹 李庆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区人民法

院执行法官依法向因此次交通事故尚在服刑的费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后,对其财产进行网络查控,经过调查确认费某某暂不具备履行能力,属于典型的“执行不能”案件。而毛某某因将全部存款用于治疗,生活举步维艰。在毛某某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后,区人民法院遂决定给予其执行救助款6万元。

一直以来,彭山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发挥司法救助金的“救急扶困”效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人民法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真心、真意。据悉,通过多元司法救助途径,区人民法院已帮助72名申请人执行人渡过难关。

(阚晓娟 本报记者 苏文保)